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计划自2020年2月29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2259%,占公司总股本的0.8540%)。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26日,其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王

金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2020年3月26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金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23	—	—	—
		2020.3.26	20.37	500,100	0.4271%
合计	—	—	—	500,100	0.4271%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相应股份。

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自2017年5月19日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1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焦山楂配方颗粒等4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

方颗粒品种获批进入临床研究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已完成了焦山楂配方颗粒等44个品种质量标准复核研究工作。经专家会议审核通过,同意公司焦山楂颗粒等4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

(四)《函》要求公司严格按照GMP等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并将医疗机构名单报省药监局备案,在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药监局汇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焦山楂配方颗粒、天麻配方颗粒、盐杜仲配方颗粒、盐补骨脂配方颗粒、北沙参配方颗粒等4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有利于加快公司完善中药产业链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及市场份额,构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2,140.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以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公用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以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公用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与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4月4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98.32万元(含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1,112.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4月9日发布的《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同意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建设直接支出或转入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与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后的用途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22号》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1元,共计募集资金31,702.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32.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969.2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DA042022)。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5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7.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7,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56.6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373.39万元。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0]00003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分别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新天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1000103012017005801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8450000000253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5015236000000206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日,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058、077、084、096、101、108、111、117、2020-001、007),对本次被立案调查及进展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展展文件。在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首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超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此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

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因公司聘请的信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19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进行立案受理。2019年10月,法院主持召开听证会。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并指定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目前,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债权申报、核查以及评估等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快速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

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第14.1.1条第(二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7 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化硅项目及与奇瑞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碳化硅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蓝宝石”)与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中宇”)签订的《碳化硅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26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碳化硅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9),公司与中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研”)、国宏中宇签署了《中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碳化硅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前述两项协议的进展,详见《关于签署碳化硅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1)。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与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全资子公司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新能源”)与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签署了《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与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安徽露露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

近日,公司接到多位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互动易平台的提问,询问公司与国宏中宇合作的碳化硅项目,以及与奇瑞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情况。为使投资者及时、公平了解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碳化硅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进展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向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付的内装设备使用情况良好,已长出合格晶体。

2.内蒙古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再交付20台长晶设备,帮助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大产能。

二、碳化硅项目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与中钢研、国宏中宇的深入合作,突破以下几项关键技术:

1.合作完成6寸石英管碳化硅晶体生长炉开发,以独特密封结构解决设备高真空获取与长时间维持的难题,极限真空<2×10⁻⁵Pa,具备工程化使用条件。

2.合作完成大尺寸碳化硅单晶制备相关理论的研究,通过计算机模型辅助计算,形成了单晶制备过程物质与热量传输、缺陷源的基本理论,解决了热场均匀性差、大尺寸单晶应力聚集、单晶扩径率等问题,为6寸及以上半吨级碳化硅晶体的制备打下了坚实基础。

3.解决晶体生长控制难、微管密度大、晶体背面腐蚀严重等问题,提升了单晶质量,通过延长晶后处理的除杂工艺实现了低电阻率晶体生长。

4.高纯度碳化硅原料合成,有效降低原料中对电阻率提升有害的特定杂质含量,达到小于1ppm量级。

目前,露笑蓝宝石与国宏中宇签署的《碳化硅晶成套设备定制合同》,公司与中钢研、国宏中宇签署的《中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宏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碳化硅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与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与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安徽露露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合同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露笑集团控股子公司凯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伯英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3,612,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9%)。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露笑集团、凯信投资、李伯英女士通知,露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00,000股,凯信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2,510股,李伯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1.8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湖塘露笑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 露笑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7,612,510 1.83

合计 27,612,510 1.8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网络竞价方式□ 国有股份划转或变更实际控制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配股□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于□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露笑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61,671,210 17.32 244,671,210 16.20

露笑集团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671,210 17.32 244,671,210 16.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612,510 0.04 0 0

凯信投资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510 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2,550,000 0.83 2,550,000 0.17

李伯英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50,000 0.83 2,550,000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公告编号:2020-02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露笑集团控股子公司凯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伯英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3,612,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9%)。如通过股

份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大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函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规定。

2.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上述股东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部分已实施完成,并将不再实施减持计划中剩余的集中竞价减持的部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次露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1,700万股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